

## 利未記要道略解 第十講

我們打開聖經，讀利未記第六章第8至30節，「耶和華曉諭摩西說：『你要吩咐亞倫和他的子孫說，燔祭的條例乃是這樣：燔祭要放在壇的柴上，從晚上到天亮，壇上的火要常常燒著。祭司要穿上細麻布衣服，又要把細麻布褲子穿在身上，把壇上所燒的燔祭灰收起來，倒在壇的旁邊；隨後要脫去這衣服，穿上別的衣服，把灰拿到營外潔淨之處。壇上的火要在其上常常燒著，不可熄滅。祭司要每日早晨在上面燒柴，並要把燔祭擺在壇上，在其上燒平安祭牲的脂油。在壇上必有常常燒著的火，不可熄滅。』」

素祭的條例乃是這樣：亞倫的子孫要在壇前把這祭獻在耶和華面前。祭司要從其中，就是從素祭的細面中，取出自己的一把，又要取些油和素祭上所有的乳香，燒在壇上，奉給耶和華為馨香素祭的紀念。所剩下的，亞倫和他子孫要吃，必在聖處不帶酵而吃，要在會幕的院子裏吃。烤的時候不可攪酵。這是從所獻給我的火祭中賜給他們的分，是至聖的，和贖罪祭並贖愆祭一樣。凡獻給耶和華的火祭，亞倫子孫中的男丁都要吃這一分，直到萬代，作他們永得的分。摸這些祭物的，都要成為聖。』」

耶和華曉諭摩西說：『當亞倫受膏的日子，他和他子孫所要獻給耶和華的供物，就是細面伊法十分之一，為常獻的素祭：早晨一半，晚上的一半。要在鐵鏊上用油調和做成，調勻了，你就拿進來；烤好了分成塊子，獻給耶和華為馨香的素祭。亞倫的子孫中，接續他為受膏的祭司，要把這素祭獻上，要全燒給耶和華。這是永遠的定例。祭司的素祭都要燒了，卻不可吃。』」

耶和華曉諭摩西說：「你對亞倫和他的子孫說，贖罪祭的條例乃是這樣：要在耶和華面前、宰燔祭牲的地方贖罪祭牲；這是至聖的。為贖罪獻這祭的祭司要吃，要在聖處，就是在會幕的院子裏吃。凡摸這祭肉的要成為聖；這祭牲的血若彈在什麼衣服上，所彈的那一件要在聖處洗淨。惟有煮祭物的瓦器要打碎；若是煮在銅器裏，這銅器要擦磨，在水中涮淨。凡祭司中的男丁都可以吃；這是至聖的。凡贖罪祭，若將血帶進會幕在聖所贖罪，那肉都不可吃，必用火焚燒。」

### 舊約裏只有利未族得祭司的職分

現在談到祭司獻燔祭的這些條例。我們要特別看這個祭司；舊約裏，只有利未族才能擔任祭司。因為在十二支派中，利未人是最忠心的。當全會眾都犯罪的時候，他們站在耶和華的這一邊，所以，他們就被選為祭司，是分別為聖、事奉神的一個支派。本來神是要全以色列人作為祭司的國度，就是十二個支派都可以作祭司。可後來因為其他支派在摩西帶領他們出埃及、漂流曠野的時候，他們得罪了神，就失去了作祭司職任的機會。結果，利未族（利未支派）就得了這個職分。

### 基督是受膏者

親愛的弟兄姊妹們，我們知道祭司的條例和我們都有關係。為什麼呢？因為我們信了主，我們是基督徒；基督徒就是學基督。基督是什麼意思呢？基督就是受膏者。受膏者乃是說到在神面前有職務的人，才要受膏。在神面前有三種人要受膏：第一就是王，作王的人要受膏。第二就是祭司，祭司承接聖職，要用膏油來抹他們，他們要受膏。第三，神所揀選的先知要受膏。所

以，先知、祭司、君王都是受膏者。古時候，成為神的受膏者就是指著這三種職分說的。聖經裏的這三種職分都是預表基督，因為基督是受膏者；基督這個名字就是受膏者的意思。我們看使徒行傳第四章，這裏很清楚地有翻譯的話，受膏者就是基督；基督就是受膏者。我們讀使徒行傳第四章第26節，「世上的君王一齊起來，**臣宰也聚集，要抵擋主，並主的受膏者**（下面有小字，或作「基督」）。」所以，基督的意思就是「受膏者」。有的人把基督作為一個動詞翻譯成「傾膏者」，那就錯了。基督是一個職分，是被立的一個職分、是設立的一個職分。先知、祭司、君王，這三個職分都叫受膏者。

尤其，耶穌基督為什麼稱為「耶穌基督」呢？這個我們要解釋一下。有人問說，什麼叫耶穌基督？「耶穌基督就是基督耶穌嘛。」若這樣回答就說明他並不明白，他把基督也當作一個名字來說了。基督是一個名詞，這是不錯的；但基督更是一個職分（就是職務）。比如，大衛的名字底下加個王，稱為大衛王，大衛是王、是君王。所以，大衛是他的名字，但「王」就不是了，「王」是他的職分。照樣「耶穌基督」，「耶穌」是名字，「基督」是職分。什麼職分呢？三種職分都可以叫「基督」，就是祭司、君王、先知。所以，耶穌基督身兼三職，祂從天上道成肉身來到地上的時候，祂是先知，傳神的話，神藉著祂向我們說話。祂被殺獻祭，升上高天，祂作祭司，在神面前替我們代求。將來，祂要再來，帶著榮耀和千萬的使者從高天降臨，那時祂作君王。所以，耶穌基督是三個職分——先知、祭司、君王；對應過去、現在和將來。祂是「受膏者」，神用膏膏祂，勝過膏祂的同伴（詩四十五7）；祂是神的兒子，身兼三職來作「基督」。

### 基督徒要學基督的職分——作先知、祭司、君王

我們這些作基督徒的人，要明白「基督徒」是什麼意思？就是學基督。那麼，我們學基督，要學什麼呢？有人說，我們學基督的愛、學基督的智慧，其實這些都是學不來的，因為那是生命的流露。當你信了耶穌基督，就得了生命；當這生命長大了，活出來的時候就是愛、是智慧、是祂一切的美德從你身上表明出來，那是生命的活出，是不能學的。你若要學就是裝假了，生命是自然的流露。當主耶穌基督的生命進入你裏面，這生命在你裏面長大了，你自然而然就會愛、自然而然就聖潔、自然而然就有智慧。那是什麼原因呢？因為那生命在你裏面成長，生命的流露自然就產生許多的美德。這是你不能學的。那麼，基督徒學什麼呢？學耶穌基督的職分。一個基督徒要學的就是三樣，學作先知、學作祭司、學作君王。全本聖經都是教科書，尤其舊約就是我們基督徒的教科書。

### 「神要兒子」是福音中最重要的信息

舊約裏講到四種人，我特別提一提。第一種就是兒子，從亞當開始，神就表明了亞當是祂的兒子。「以挪士是塞特的兒子，塞特是亞當的兒子，亞當是神的兒子。」這是在路加福音第三章第38節。所以神是要兒子。不過那兒子（亞當）墮落了，「……罪是從一人入了世界，死又是從罪來的；」（羅五12）人有了死，就不能作神的兒子。可聖經一直提到兒子，比如，神救以色列人，神就宣告說，「雅各是我的兒子，我的長子。」摩西就向法老宣告說，「雅各是神的兒子，是神的長子。」所以，聖經裏一直提到神要兒子，舊約就說神怎樣從埃及領出祂的兒子來，從世界中召出祂的兒子來。

弟兄姊妹們，聖經第一個就是講到兒子的故事。神從千萬人中揀選，歸到祂的名下作祂的兒子。我們現在信了主耶穌，我們都是神的兒子。所以，舊約的預表今天就應驗在我們身上，我們藉著耶穌基督都得到了兒子的名分（弗一5）。我們藉著耶穌基督的生命進到我們裏面，我們就有了兒子的靈，我們就呼叫「阿爸，父！」，因我們都是兒子（加四6）。所以，聖經裏第一個部分就是說到神要兒子。舊約裏比比皆是，都是講到兒子的事情。神要兒子幹什麼呢？神要兒子進到榮耀裏去。希伯來書第二章第10節說，「原來那為萬物所屬、為萬物所本的，要領許多的兒子進榮耀裏去……」神從世界中揀選人，讓人信耶穌，接受耶穌的救贖、接受耶穌的生命。是要作什麼呢？作神的兒子。這就是聖經從舊約到新約一貫的真理，也是福音最重要的消息——就是神要兒子。

### 神的兒子在地上要預備將來進到榮耀裏去

我們作了神的兒子以後，將來要被領到榮耀裏去。到榮耀裏去幹什麼呢？這就開始要學功課了。每一個神的兒子在地上都要學三套功夫。耶穌基督不僅要領許多兒子進榮耀裏去，祂還要教這些兒子都成為「小基督」、都學作基督——作先知、作祭司、作君王。這就是舊約聖經所描寫的，神在舊約裏就設立這三種聖職，像我們剛才所念的，就是講到祭司，亞倫和他的子孫都是祭司。我們從出埃及記就看見神設立祭司，讓他們分別為聖作祭司，來事奉神、圍繞神，在會幕裏進進出出，親近神。這是兒子要學的功課，學作祭司。兒子也要學作先知（等以後我們再談到先知的功課），兒子還要學作王。

舊約聖經裏就寫了這幾種人，一種就是兒子，我們看見很多關於兒子的故事、關於兒子的

呼召。然後就看見舊約裏寫的三種職分，一種是先知，有四大先知、十二小先知，甚至以諾、挪亞……這些人都是先知。神設立先知來傳祂的話。除了先知以外，你還可以看見，神設立祭司；怎麼樣當祭司，怎麼樣在神面前進進出出來事奉神，扛抬會幕，在聖殿裏事奉……這些都是描寫祭司的功課和學習。怎麼樣管理燈盞，怎麼樣加油，怎麼樣剃燈花，怎麼樣穿以弗得，怎麼樣在神面前承接聖職、事奉神。所以，舊約寫了很多怎樣作祭司的故事，甚至於利未記整卷書就是描寫祭司。今天我們講到利未記，就要提到祭司這件事情。從出埃及記就開始講到祭司，要分別為聖、要歸耶和華為聖，要伺候聖殿。祭司要在神的會幕和聖殿裏事奉，神就為他們立了很多規矩。因此，祭司也是我們現在信耶穌的人必須學的功課，舊約裏寫了這麼多祭司的條例、祭司的工作、祭司的聖別。祭司還有年限，他們卅歲才能夠作祭司，然後作到五十歲，這些都是祭司的規矩。是寫給誰的呢？如果只是寫給舊約利未支派的人，那麼，我們今天就不用著讀了。不然！我們必須讀！因為我們都是祭司。

### 新約中關於信耶穌的人都是祭司的真理

我們來看幾處聖經，這在新約裏寫得非常清楚。我們先看羅馬書第十五章，這裏就提到我們都是祭司。羅馬書第十五章描寫我們是作「福音的祭司」，我們把人從世界裏帶到神面前的時候，我們就作了「福音的祭司」。我們讀羅馬書第十五章第16節，「使我為外邦人作基督耶穌的僕役，作神福音的祭司，叫所獻上的外邦人，因著聖靈，成為聖潔，可蒙悅納。」所以，我們傳福音，把人帶到主面前，這就是祭司的職任。替人辦理屬神的事，就叫祭司。我們再看希伯來書第五章第1節，「凡從人間挑選的大祭司，是奉派替人辦理屬神的事，為要獻上禮物和贖罪祭。」

祭司是「替人辦理屬神的事」的人。祭司是從人間挑選，這原是舊約的規矩。但新約不是，在新約裏你一信了耶穌基督，你就是祭司。這祭司的名字還很好聽，我們讀啟示錄第一章，就說到我們是「神的祭司」。我們看啟示錄第一章第5到6節，「並那誠實作見證的，從死裏首先復活，為世上君王元首的耶穌基督，有恩惠、平安歸與你們！祂愛我們，用自己的血使我們脫離罪惡，又使我們成為國民，作祂父神的祭司……」所以，我們這些被耶穌寶血所救贖、已經脫離罪惡的人，都是父神的祭司。

我們再讀啟示錄第五章，這裏更清楚，我們不僅要作祭司，還要作王。我們讀啟示錄第五章第9到10節，「他們唱新歌說：『祢配拿書卷，配揭開七印，因為祢曾被殺，用自己的血從各族、各方、各民、各國中買了人來，叫他們歸於神，又叫他們成為國民，作祭司，歸於神，在地上執掌王權。』」我們被主耶穌用寶血買回來，就要作神的祭司；我們就是祭司了。我們再看彼得前書第二章，這裏更高級了，我們還是身兼二職的祭司，叫作「有君尊的祭司」。我們讀彼得前書第二章第9節，「惟有你們是被揀選的族類，是有君尊的祭司，是聖潔的國度，是屬神的子民，要叫你們宣揚那召你們出黑暗、入奇妙光明者的美德。」我們是「君尊的祭司」。為什麼呢？將來我們不只於要作祭司，還要作王，是在祭司與王兩職之間籌定和平的（亞六13）。

所以，我們在這裏就看見，我們是「福音的祭司」，是「父神的祭司」；我們就是要作祭司，作「有君尊的祭司」、作「神和基督的祭司」。啟示錄第二十章第6節，「在頭一次復活有份的有福了、聖潔了，第二次的死在他們身上沒有權柄。他們必作神和基督的祭司，並要與基督一同作王一千年。」我們將來都要作祭司。所以，我們今天就查出來，舊約裏的祭司和我們是有關係的，就是我們的教科書。弟兄姊妹們，凡是寫到祭司的時候，你讀起來都會分外親切，那就

是對你講的話、就是給你的功課，你要懂得一個祭司該怎麼作。我們查考利未記，以後還會看見很多關於這方面的內容。